

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、高级管理人员简历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11月18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今天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的反馈意见，该意见指出“内容不完整”，要求候选人简历补充披露是否与公司5%以上股东存在关联关系、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。现予以补充公告如下：

1、钟君艳女士，43岁，高中学历。最近五年历任欢瑞世纪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、董事，浙江欢瑞世纪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，欢瑞世纪投资（北京）有限公司董事，星派（北京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。钟君艳女士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，个人不直接持有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股份，但与其配偶陈援先生共同控制的欢瑞世纪（天津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0.57938783亿股（占比14.00%），与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其它持股5%以上股东无关联关系。钟君艳女士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146条和《公司章程》第95条的规定情形，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的规定情形，没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。

2、赵枳程先生，36岁，大学本科学历。最近五年历任贵州省贵州醇酒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，北京红石泰富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总裁兼合伙人代表，上海金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，深圳弘道天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裁。赵枳程先生与上市公司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，虽然已在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单位辞职，但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0.1.6条第（二）款的规定情形，仍然与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存在关联关系，不持有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股份。赵枳程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146条和《公司章程》第95条和第125条的规定情形，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的规定情形，没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。

3、张欣怡女士，30岁，博士学历，大学讲师。最近五年历任北京语言大学讲师。张欣怡女士与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和上市公司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，不持有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股份。张欣怡女士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146条和《公司章程》第95条的规定情形，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的规定情形，没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。

4、陈宋生先生，49岁，博士学历，会计学教授，博士生导师，注册会计师。最近五年历任北京理工大学会计系主任、教授，湖北骆驼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、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陈宋生先生与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和上市公司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，不持有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股份。陈宋生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146条和《公司章程》第95条的规定情形，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的规定情形，没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。

5、庄炜女士，45岁，大学本科学历，执业律师。最近五年历任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，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庄炜女士与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和上市公司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，不持有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股份。庄炜女士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146条和《公司章程》第95条的规定情形，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的规定情形，没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。

6、李文武先生，40岁，EMBA硕士学位，高级会计师，中共党员。最近五年历任星河湾地产控股集团财务总监、北京诚通嘉业集团总裁助理、泰禾集团资金总监，北京天行九州集团财务总监。李文武先生与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和上市公司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，不持有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股份。李文武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146条和《公司章程》第95条和第125条的规定情形，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的规定情形，没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。

特此公告。

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